

市纪委督查秸秆禁烧

本报讯 夏季秸秆禁烧“攻坚战”全面打响后,连日来,市纪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抽调相关科室人员成立督查组,每天定时在全市各乡镇、园区巡查,及时发布督查通报。督查期间,督查组走进田头,向正在收

割的农民询问收割进度和收成情况,向群众宣讲秸秆禁烧、还田及综合利用的好处。同时,实地察看了秸秆收集堆放情况和秸秆禁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组要求,各乡镇、园区和包干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严防

死守,24小时昼夜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行为。对焚烧秸秆的农户,环保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罚;对秸秆禁烧宣传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禁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纪委、市监察局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彭咏 周雷森

禁烧秸秆 保护环境

横泾秸秆禁烧奖罚分明

本报讯 眼下已进入夏收的关键时期,也是秸秆焚烧的高发期。日前,横泾镇出台了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奖惩制度,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

横泾镇规定,全体镇干和村“三大员”分别缴纳保证金1000元,对发现着火点的予以扣除保证金,对没有发生着火点的,将返还保证金,并给予1000元的奖励。同时,

把禁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秸秆禁烧不力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村,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此外,横泾镇还要求农机手缴纳3000元保证金,对没有切碎装置的一律禁止下田作业。同时,各村统一配备应急小分队,统一着装,随时待命;各村巡查人员配备灭火工具,发现火情,及时扑灭。姚红兰 周雷森

公安机关“四三”机制筑牢廉政防线

本报讯 日前,市公安局召开城区派出所青年民警警示教育座谈会,要求广大青年民警坚守“底线”,筑牢“防线”,迈好从警第一步。这是该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举措之一。

据了解,近年来,市公安局坚持靠制度管人管事管队伍,探索建立“四三”机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即:三新必警制,实行新录用民警、新交流民警、新任用干部必须开展岗前集体廉政警示教育制度,筑牢民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三联共管制,探索党风廉政建设单位联系、家庭联手、社会联动“三位一体”模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测评判制,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裸测”、机关部门与所队互测、窗口服务单位评价器“器测”三测评判体系,将评判权直接交给群众,并强化考评问责;三责并究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凡发生廉洁自律方面违法违纪问题,问题民警、部门领导、分管领导责任连带,一并追究。
虞家祥 王道



连日来,菱塘回族乡妇联组织了一批“巾帼志愿者”走进村组的一些有疾病缠身者、年老体弱者或遭遇意外的特殊家庭,帮他们拔秧、插秧,以解他们的“燃眉之急”。图为志愿者们正在帮工插秧。
乔元江 何翠华 朱根榴 摄

(上接一版)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夏粮收购工作准备充分,秸秆禁抛禁烧工作措施得力。检查组要求我市要围绕当前“三夏”工作,进一步突出小麦抢收、夏粮收购、秸秆综合利用、水稻栽插等工作,为夺取粮食生产“九连增”奠定坚实基础。
周麟

招聘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招聘驻华润苏果超市水果区促销理货员4名,工资1500元/月+奖金,签合同缴五金,每月休假两天。要求:1、年龄:25—40岁;2、身体健康,品行端正;3、具有团队精神者优先;另:1、招聘驻外人员10名,提供吃饭住宿,工资奖金2000元/月,签合同缴五金,每月休假两天。2、钟点工4名,工资每月800元工作时间每天5小时。
联系人:方主管 联系电话:13813103983



5月31日是第25个世界无烟日,根据此项活动精神,周山镇卫生院开展了以“生命与烟草的对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周卫宣

责任编辑 张维峰

领导干部任前公示

经中共高邮市委常委会研究,拟对陈德元等4位同志提拔使用。现将陈德元等4位同志的基本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2年6月6日至6月12日。如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问题,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形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干部监督电话:84615050、13655251178)。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

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
2012年6月6日

公示对象基本情况

- 1、陈德元,男,1962年8月生,江苏高邮人,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3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现任高邮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2、陈东辉,男,1966年9月生,江苏高邮人,199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现任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 3、高健,男,1966年10月生,江苏高邮人,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现任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劳动就业管理处主任。
- 4、周琳,女,1963年11月生,江苏高邮人,无党派,1980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大学学历。现任高邮市体育局副局长。

卫生窗口公示餐饮服务许可信息

本报讯 6日,市行政服务中心卫生窗口通过卫生局网站对5月份取得或者注销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类别、备注、许可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这是卫生窗口推行的一项新工作方法,旨在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老百姓的知情权。
刘平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定于2012年7月5日下午3点在棉麻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对单位部分门面房(位于海潮路5号,上下两层,101.48M²)对外公开招租。有意者请于2012年7月4日下午5点前到本单位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0.5万元。
招租展示时间:2012年6月7日至7月4日。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gy-cz.gov.cn)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56-1号
咨询电话:0514-84680816

(张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
(朱先生)

高邮市棉麻总公司
2012年6月6日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关于举办电视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消费者积极索取发票,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自2012年6月份起举办电视发票摇奖活动,每月一期。现将活动细则公告如下:

一、摇奖发票范围

自2012年5月1日起,取得高邮市餐饮、娱乐、礼仪服务、住宿、沐浴行业发票的消费者(单张发票在200元以上不含200元),可参加兑奖活动。

发票种类包括江苏省76(单联)扬州地方税务局通用发票(卷式有奖)、平式网开190(三联)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无奖)。

兑奖发票必须在开奖月上月底前使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验旧,不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不参与摇奖。兑奖发票须加盖开具方发票专用章。无发票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与开具发票纳税人不一致的发票,不得参加兑奖。

如因经营者没有及时向税务机关传送发票开具信息等原因,造成消费者取得的发票未纳入当期摇奖的,可持发票原件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查询登记,由税务机关督促纳税人进行验旧,并可参与登记月份当期摇奖。

二、奖项设置

每期中奖总数为561个,奖金总额3万元。一等奖1个,奖励现金10000元(含税);二等奖10个,各奖励现金1000元(含税);三等奖50个,各奖励现金100元;四等奖500个,各奖励现金10元。

三、开奖方案

高邮地税电视发票摇奖活动摇奖工具(软件)及摇奖过程由高邮市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公证,于每月25日晚以电视直播形式进行开奖(第一期为6月25号)。每张合规发票只有一次中奖机会,中奖号码及中奖等级通过摇奖工具(软件)随机选

取。中奖结果一经摇出并公证,即为生效,不得更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保护。

四、中奖查询

媒体公告:每月摇奖活动结束后,中奖结果在高邮电视台、《高邮报》等媒体上予以公告,消费者可自行比对查询。

办税厅公告:高邮地税局将在各办税点显著位置张贴中奖公告,欢迎消费者前往查询。

网络查询:消费者可在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网站自行查询。查询网址:<http://yz.jsds.gov.cn/col/col43757/index.html>

五、兑奖方案

兑奖流程:中奖人须持中奖发票及身份证明有效证件领奖。税务机关保留中奖发票复印件及中奖人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发票原件加盖“已兑奖”印章后交中奖人保管。

兑奖时限:有效兑奖时间为中奖号码摇出后的六个月内,超过此期限兑奖无效。

兑奖地点: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局纳税服务局办税服务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保留对上述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

二〇一二年六月